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印製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，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、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。

2. 備查文件

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4日(包括該日)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，下列文件的印製本於西蒙斯律師行的辦公室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；
- (b) 由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；
- (c) 由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；
- (d)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；
- (e)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、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，上述文件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；
- (f)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一段所指由Conyers Dill & Pearman編製的建議函件，當中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；
- (g) 公司法；
- (h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重大合約概要」分段所載的重大合約；

- (i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指的同意書；
- (j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服務協議及董事酬金的詳情」分段所指的服務協議；
- (k) 購股權計劃規例。